

T/GARIRPA

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

T/GARIRPA XXXX—2025

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

Export product-specification for the circulation of Xiangzhou
vegetabl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象州县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象州县农业农村局、广西黎树农林有限公司、象州群农耕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象州县妙皇乡盘古屯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广西创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文科、唐斯琦、韦戈迪、李友柱、韦耀品、谭玉萍。

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出口产品象州蔬菜的采收质量、前处理、包装和标识、贮藏、出库、运输、销售、信息档案管理等流通环节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象州蔬菜的大宗商品流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附2021年第1号修改单)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23244 水果和蔬菜 气调贮藏技术规范

GB/T 33129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GB/T 45624 果蔬产品销售质量控制要求

SB/T 10158 新鲜蔬菜包装与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象州蔬菜 Xiangzhou vegetables

在象州县行政区域内种植的，符合相关标准质量要求的商品蔬菜。

4 采收质量

4.1.1 产品应具有适宜的成熟度。

4.1.2 产品符合相关蔬菜的质量标准，应新鲜、完好，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

4.1.3 产品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相关要求。

5 前处理

应根据需要对象州蔬菜进行挑选、整修和分级等前处理，剔除有机损伤、皱缩、成熟过度、病虫害和畸形的蔬菜。前处理过程应在阴凉通风处进行，应轻拿轻放，减少损伤。

6 包装和标识

象州蔬菜宜进行包装，包装材料、容器、方法和包装标识应符合GB 43284、SB/T 10158的规定。

7 贮藏

7.1 贮藏方式

根据象州蔬菜的品种特性，可采用冷藏贮藏、气调贮藏等方式贮藏。

7.2 码垛

垛的排列方式应与空气循环方式一致。垛底应留有15 cm以上孔隙，垛间应留有不低于1 m的间隙。冷库贮藏时靠近蒸发器和冷风出口的部位应遮盖防冻。

7.3 冷藏贮藏

7.3.1 贮藏管理

7.3.1.1 温度和湿度的管理

贮藏期间应保持温度和相对湿度的稳定，定时察看库内温度和相对湿度。

7.3.1.2 通风换气

每周应至少对库房通风换气1次，宜在早晚气温较低时进行。

7.3.1.3 质量检查

贮藏期间应定期巡察，及时剔除有质量问题的蔬菜。

7.3.2 贮藏期限

产地预冷后的象州蔬菜若作短期贮藏，贮藏期限一般在7 d~20 d。

7.4 气调贮藏

气调贮藏应按GB/T 23244的相关规定执行。

8 出库

8.1 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

8.2 出库的象州蔬菜应品质正常。

9 运输

9.1 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应符合GB/T 33129的规定。

9.2 运输的温度和相对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各类蔬菜相应的规定。

9.3 包装应坚固，捆扎结实，防止滑落和挤压。

10 销售

10.1 象州蔬菜的销售应符合GB/T 45624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0.2 销售的象州蔬菜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合摆放，销售场地应干净、卫生、无污染、无病虫鼠害。

10.3 销售场所应配备蔬菜陈列货架、冷藏设施等，冷藏温度宜控制在1℃~10℃，蔬菜批发市场应根据相关标准建立待检区和分等分级交易区。

10.4 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应及时卸菜、整理、包装和销售，宜在冷藏柜中销售象州蔬菜商品，常温下零售的象州蔬菜宜尽可能在当天售完。

11 信息档案管理

11.1 销售场所管理者和经销商应对销售过程进行记录、文件管理和保存，建立销售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产品的生产者、品名、产地来源、进货时间、等级规格、交易时间、价格、数量等内容，批发交易市场管理者还应记录交易双方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档案文件应至少保存2年。

11.2 有条件的销售场所可采用质量跟踪和追溯信息自动化查询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